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兼顧機關用人實際需求及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經徵詢各用人機關意見，參照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及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並調整部分應試專業科目題型；另修正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均僅列考一科普通科目，及配合調整三等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衡酌僅於本考試設置之五類科，已久未提報需用名額辦理考試，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各該類科；又為使用人機關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與進用人員學養背景相符，以利業務推展，應用人機關建議，比照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於三等考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名稱為植物病理，並新增昆蟲類科。

據上，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一百十三年本考試辦理期程，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並刪除施行日期已屆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 (二)配合三等考試應試科目減列，調整其成績計算方式，各類科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八十；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附表部分：

- (一)配合三等考試社會教育行政、都市計畫行政、醫用物理、保健物理類科及四等考試資訊工程類科之刪除及三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名稱修正為植物病理並新增昆蟲類科，修正各該等別應考資格表，並參照高普考試規則修正同類科應考資格；另因三等考試應試

專業科目數調整，為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二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修正第三條附表二、附表三）

- (二)配合三等考試社會教育行政、都市計畫行政、醫用物理、保健物理類科及四等考試資訊工程類科之刪除及三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名稱修正為植物病理並新增昆蟲類科，修正各該等別應試科目表，並參照高普考試規則及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修正各等別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及修正普通科目，三等考試計三十四類科，均列考一科普通科目、四科專業科目；四等考試計四十類科，均列考一科普通科目、三科專業科目。（修正第四條附表五、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 <u>附表二</u> 、 <u>附表三</u> 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一、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 <u>附表五</u> 、 <u>附表六</u> 、 <u>附表七</u> 之規定。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規定。 <u>前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附表四至附表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修正之附表六，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一、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應試科目減列，調整三等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另參照公務

<p>算，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u>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十，合併計算之。</u>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缺考之科目，<u>以零分計算。</u></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p>算，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p>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第六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p>	<p>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p>	<p>本條未修正。</p>

<p>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八條 本規則除<u>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利應考人因應，另定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未修正。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務	金融	金融保險	同上		財務	財務	金融	金融保險		同上
			會計						會計		

行政	審計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審計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未修正。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法制			法務	法制		
	經建	交通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社會教育行政及都市計畫行政類科，因僅於本考試設置且長期無用人需求，經函詢用人機關同意予以刪除。 二、餘行政類科未修正。
			戶政					戶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勞行政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行政	文教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建築、景觀</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u>土壤肥料</u>、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建築、</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u>景觀學</u>、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u>農企業管理</u>、<u>農場管理</u>、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依用人機關農業部建議，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本類科名稱為植物病理，應考資格未修正。</p>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農業技術</p>	<p>昆蟲</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本類科新增。</p> <p>二、依用人機關農業部建議，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新增類科及應考資格。</p>
-----------	-------------	-------------	-----------	---	--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林業技術</p>	<p>林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p>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林業技術</p>	<p>林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u>林產利用</u>、<u>林產科學</u>、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u>林業工業</u>、<u>林業</u>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u>景觀學</u>、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u>森林環境暨科學</u>、森林環境暨資源、植</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	-------------	-------------	-------------	---	-----------	-------------	-------------	-------------	---	--

				<p>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水利與工程、土木與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水利與工程、土木與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u>建築工程</u>、<u>建築及都市計畫</u>、<u>軍事工程</u>、<u>海洋系工程組</u>、<u>海洋科學</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工程</u>、<u>能源與資源工程</u>、<u>造園景觀</u>、<u>景觀</u>、<u>景觀建築</u>、<u>景觀設計</u>、<u>景觀設計與管理</u>、<u>景觀與遊憩</u>、<u>景觀與遊憩管理</u>、<u>森林學系</u>、<u>水土保持組</u>、<u>農業土木工程</u>、<u>農業工程</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科學</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u>環境與防災設計</u>、<u>灌溉</u></p>			<p>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u>建築工程</u>、<u>建築及都市計畫</u>、<u>軍事工程</u>、<u>海洋系工程組</u>、<u>海洋科學</u>、<u>海洋環境</u>、<u>海洋環境工程</u>、<u>能源與資源工程</u>、<u>造園景觀</u>、<u>景觀</u>、<u>景觀建築</u>、<u>景觀設計</u>、<u>景觀設計與管理</u>、<u>景觀與遊憩</u>、<u>景觀與遊憩管理</u>、<u>景觀學</u>、<u>森林學系</u>、<u>水土保持組</u>、<u>農田水利工程</u>、<u>農業土木工程</u>、<u>農業工程</u>、<u>農業工程系水利組</u>、<u>衛生工程</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科學</u>、<u>環</u></p>	
--	--	---	--	--	--	--

				<p>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u>土木測量</u>、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p>			<p>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u>製圖</u>、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p>	
--	--	---	--	--	---	--

				<p>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礦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p>			<p>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u>食品、食品加工、毒理學</u>、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p>	
--	--	--	--	--	---	--

		<p>養、家政、海洋 生物技術、海 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畜牧、畜 牧獸醫、畜產、 病理學、動物、 動物科學、博 物、植物、植物 科學、植物病 理、植物病理 與微生物、植 物病蟲害、園 藝、微生物與 生化學、微生 物學、農業化 學、農業生物 技術、農藝、衛 生教育、檢驗 技術、營養、營 養科學、環境 醫學、職業安 全與衛生、職 業醫學與工業 衛生、醫事技 術、醫事檢驗、 醫學、醫學工 程、醫學生物 技術暨檢驗、 醫學技術、醫 學檢驗生物技 術、醫學檢驗 暨生物技術、 醫藥化學、醫 藥暨應用化 學、獸醫、獸醫 微生物、藥理 暨毒理學、藥 理學、藥學、護 理、護理助產 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 畢業得有證書</p>			<p>衛生、食品營 養、家政、海 洋生物技術、海 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畜牧、畜 牧獸醫、畜產、 病理學、動物、 動物科學、博 物、植物、植物 科學、植物病 理、植物病理 與微生物、植 物病蟲害、園 藝、微生物與 生化學、微生 物學、農業化 學、農業生物 技術、農藝、衛 生教育、<u>養殖</u>、 檢驗技術、營 養、營養科學、 環境醫學、職 業安全與衛生 與工業衛生、 醫事技術、醫 事檢驗、醫學、 醫學工程、醫 學生物技術暨 檢驗、醫學技 術、醫學檢驗 暨生物技術、 醫學檢驗暨生 物技術、醫藥 化學、醫藥暨 應用化學、獸 醫、獸醫微生 物、藥理暨毒 理學、藥理學、 藥學、護理、 護理助產各 院、系、組、 所、學位學</p>	
--	--	---	--	--	--	--

			<p>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土壤、<u>土壤肥料</u>、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u>水產食品</u>、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p>		<p>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u>金屬工業</u>、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u>食品</u>、<u>食品工業</u>、<u>食品加工</u>、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u>氣象</u>、<u>氣象電子</u>、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p>	
--	--	--	--	--	--

		<p>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p>		<p>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u>農田水利工程</u>、<u>農業工程</u>、<u>農業化學</u>、<u>農業教育</u>、<u>農藝</u>、<u>電子物理</u>、<u>漁業生物</u>、<u>衛生工程</u>、<u>衛生教育</u>、<u>養殖</u>、<u>應用化學</u>、<u>應用物理</u>、<u>營養</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科學</u>、<u>環境衛生</u>、<u>醫事技術</u>、<u>醫事檢驗</u>、<u>醫學工程</u>、<u>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u>、<u>醫學檢驗生物技術</u>、<u>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獸醫</u>、<u>藥學</u>、<u>礦冶</u>、<u>礦業及石油工程</u>、<u>灌溉工程</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	--	--	--	---	--

				<p>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p>	未修正。

		<p>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害防治、</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p>			<p>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u>冶金</u>、<u>冶金</u>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u>食品</u></p>	
--	--	--	--	--	---	--

		<p>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p>		<p><u>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u></p>	
--	--	--	--	---	--

		<p>、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u>衛生工程</u>、<u>輪機工程</u>、<u>機具衝模</u>、<u>機械工程</u>、<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u>機械與機電工程</u>、<u>機電工程</u>、<u>應用化學</u>、<u>應用地質</u>、<u>應用物理</u>、<u>應用數學</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科學</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工程衛生</u>、<u>環境科學</u>、<u>環境與安全衛生</u>、<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u>環境醫學</u>、<u>職業安全與防災</u>、<u>職業安全衛生</u>、<u>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u>、<u>醫學放射技術</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礦冶工程</u>、<u>礦業及石油工程</u>、<u>纖維工程</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p>	
--	--	---	--	---	--

									<p>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u>工業電子</u>、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u>計算機與控制</u>、核子工程、能源與</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p>		<p>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u>電力工程</u>、<u>電子工程</u>、<u>電子技術</u>、<u>電子物理</u>、<u>電子計算機科學</u>、<u>電子通訊</u>、<u>電工技術</u>、<u>電信工程</u>、<u>電視科工程組</u>、<u>電腦與通信工程</u>、<u>電機工程</u>、<u>電機技術</u>、<u>電機科冷凍空調組</u>、<u>電機電力工程</u>、<u>電機與控制工程</u>、<u>輪機工程</u>、<u>機械工程</u>、<u>機械設計工程</u>、<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u>機械與機電工程</u>、<u>機電工程</u>、<u>機電自動化</u>、<u>應用物理</u>、<u>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p>	
--	--	--	--	--	--

				<p>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工程與管理、工業資訊、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與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工程與管理、工業資訊、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u>工業電子</u>、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p>			<p>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u>計算機與控制</u>、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u>電子技術</u>、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u>電視科工程組</u>、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p>	
--	--	--	--	--	---	--

		<p>、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未修正。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u>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u>、<u>工業設計系機械組</u>、<u>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u>、<u>生物產業機電工程</u>、<u>生物機電工程</u>、<u>生物環境系統工程</u>、<u>自動化</u></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p>		<p>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u>材料學工程</u>、<u>材料與製造工程</u>、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u>航輪</u>、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u>電工技術</u>、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u>製圖科機械組</u>、<u>模具</u>、<u>模具工程</u>、<u>輪機工程</u>、<u>機具衝模</u>、<u>機械</u>、<u>機械工程</u>、<u>機械技術</u>、<u>機械材料</u>、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p>	
--	--	---	--	--	--

				<p>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u>機械製圖</u>、<u>機械墾殖</u>、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u>土壤肥</u>、<u>土壤環境科學</u>、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u>土壤肥</u>、<u>土壤環境科學</u>、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u>土壤肥</u>、<u>土壤環境科學</u>、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p>			<p>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u>水產食品</u>、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u>金屬工業</u>、保健營養、<u>食品</u>、食</p>	
--	--	--	--	--	---	--

		<p>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p>		<p><u>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u>農田水利工程</u>、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u>漁業生物</u>、漁業生產與管理、<u>衛生工程</u>、衛生教育、<u>養殖</u>、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u></p>	
--	--	---	--	--	--

		<p>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生物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生物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u>礦冶</u>、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p>	
--	--	--	--	--	---	--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u>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u></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p>	<p>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一、配合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免適用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報考，爰訂定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p> <p>二、附註二、附註三未修正。</p>

<p>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修正。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戶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文教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新聞廣播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新聞廣播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行政	法務	法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	執達員				
			執行員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行政	法務	法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			執達員				
			執行員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農業技術</p>	<p>農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p>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農業技術</p>	<p>農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u>土壤肥料</u>、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u>景觀學</u>、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	-------------	-------------	-------------	--	-----------	-------------	-------------	-------------	---	--

		<p>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p>		<p>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u>農場管理</u>、<u>農園生產</u>、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u>農學</u>、<u>農藝</u>、<u>電機</u>、<u>電機工程</u>、<u>精緻農業</u>、<u>熱帶農業</u>暨國際合作、<u>機械工程</u>、<u>機械技術</u>、<u>機械與自動化工程</u>、<u>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u>、<u>機械與機電工程</u>、<u>機械製圖</u>、<u>機電工程</u>、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p>	
--	--	---	--	--	--

			<p>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校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校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p>	<p>一、「植物病蟲害」類科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植物病理」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園藝」及「林業技術」類科未修正，惟因其原與「植物病蟲害」類科共用同一應考資格，為配合前開修正，爰將上開三類科均調整為單一欄位對應單一應考資</p>

				<p>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格。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u>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u></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水產技術</p>	<p>漁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p>	<p>技術</p>	<p>農林漁牧</p>	<p>水產技術</p>	<p>漁業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u>水產食品</u>、<u>水產食品工業</u>、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u>生物</u>、<u>生物多樣性</u>、<u>生物科技</u>、<u>生物科學</u>、<u>生物資源</u>、<u>生物醫學科學</u>、<u>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u>、<u>自然資源</u>、<u>河海工程</u>、<u>海洋</u>、<u>海洋生物</u>、<u>海洋生物技術</u>、<u>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u>、<u>海洋資源</u>、<u>海洋資源管理</u>、<u>海洋環境及工程</u>、<u>畜牧</u>、<u>畜產</u>、<u>畜產與生物科技</u>、<u>動物</u>、<u>動物科學</u>、<u>野生動物保育</u>、<u>植物</u>、<u>植物科學</u>、<u>農場經營</u>、<u>漁業</u>、<u>漁業生物</u>、<u>漁業生產管理</u>、<u>漁業生</u></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p>
-----------	-------------	-------------	-------------	--	-----------	-------------	-------------	-------------	---	--

				<p>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產與管理、漁業科學、<u>漁撈</u>、<u>養殖</u>、<u>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u>、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校</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校</p>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

		<p>程、土木工程 與防災科技、 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 資訊、土木 與水資源工 程、土木與生 態工程、土木 與防災、土木 與防災工程、 土木與環境工 程、工程科學 及海洋工程、 公共工程、水 土保持、水土 保持技術、水 利工程、水利 工程與資源保 育、水利及海 洋工程、水資 源及環境工 程、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交 通工程與管理 學系工程組、 地球科學、地 質、地質科學、 防災科技、坡 地防災及水資 源工程、河海 工程、建築、建 築工程、建築 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 計、建築設計、 軍事工程、海 洋、海洋科學、 海洋環境、海 洋環境工程、 海洋環境資 訊、航空測量、 造園景觀、景</p>			<p>程、土木工程 與防災科技、 土木及水利工 程、土木與工 程資訊、土木 與水資源工 程、土木與生 態工程、土木 與防災、土木 與防災工程、 土木與環境工 程、工程科學 及海洋工程、 <u>工業設計科建</u> <u>築設計組</u>、公 共工程、水土 保持、水土保 持技術、水利 工程、水利工 程與資源保 育、水利及海 洋工程、水資 源及環境工 程、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交 通工程與管理 學系工程組、 地球科學、地 質、地質科學、 防災科技、坡 地防災及水資 源工程、河海 工程、建築、建 築工程、建築 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 計、<u>建築繪圖</u>、 建築設計、軍 事工程、海洋、 海洋科學、海 洋環境、海洋 環境工程、海</p>	
--	--	---	--	--	--	--

		<p>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p>			<p>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u>景觀學</u>、<u>測量</u>、<u>農田水利工程</u>、<u>資源工程</u>、<u>農業土木工程</u>、<u>農業工程</u>、<u>衛生工程</u>、<u>營建工程</u>、<u>營建技術</u>、<u>營建工程與管理</u>、<u>營建技術與管理</u>、<u>營建科技</u>、<u>營建管理</u>、<u>環境工程</u>、<u>環境工程與管理</u>、<u>環境科學</u>、<u>環境設計</u>、<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u>環境與防災設計</u>、<u>灌溉工程</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p>	
--	--	--	--	--	---	--

				<p>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p>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

		<p>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p>			<p>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u>景觀學</u>、<u>景觀與遊憩</u>、<u>景觀與遊憩管理</u>、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u>測量園藝</u>、<u>測量</u>、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u>礦業</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p>	
--	--	--	--	--	--	--

				<p>他農科、工科 同等學校相當 類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 以上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以上 之特種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 者。</p> <p>四、經初等考試 或相當初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 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 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p>				<p>以上學校農 科、工科或其 他農科、工科 同等學校相當 類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 以上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以上 之特種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 者。</p> <p>四、經初等考試 或相當初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 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 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獨 立學院以上學 校或符合教育 部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土木工程 、土木與生態 工程、土木與 防災工程、工 業設計系、建 築工程組、公 共工程、空間 設計、建築、 建築工程、建 築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 設計、建築設 計、建築與文 化資產保存、 建築與古蹟維 護、建築與城 鄉、</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 立案之私立獨 立學院以上學 校或符合教育 部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土木工程 、土木與生態 工程、土木與 防災工程、工 業設計系、建 築工程組、公 共工程、空間 設計、建築、 建築工程、建 築及都市計畫 、建築及都市 設計、建築設 計、建築與文 化資產保存、 建築與古蹟維 護、建築製圖、 建</p>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

		<p>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u>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p>	
--	--	---	--	--	--	--

									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未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	未修正。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	資訊	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且長期無用人需求，經函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本類科。</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類科及格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未修正。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未修正。

			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	未修正。

				類科及格者。					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 <u>化工技術</u> 、 <u>分子科學與工程</u> 、 <u>化工與材料工程</u> 、 <u>化粧品應用</u> 、 <u>化學</u> 、 <u>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u> 、 <u>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u> 、 <u>化學暨生物化學</u> 、 <u>水產加工</u> 、 <u>水產食品</u> 、 <u>水產食品科學</u> 、 <u>水產製造</u> 、 <u>水產養殖</u> 、 <u>生化科技</u> 、 <u>生物工程</u> 、 <u>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u> 、 <u>生物產業科技</u> 、 <u>印染化學</u> 、 <u>生物醫學科學</u> 、 <u>生物藥學</u> 、 <u>有機高分子</u> 、 <u>放射化學</u> 、 <u>自然科學教育</u> 、 <u>材料工程</u> 、 <u>材料科學與工程</u> 、 <u>科學教育系化學組</u>	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同類科應考資格，修正第一款規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p>			<p>、<u>食品工程</u>、<u>食品工業</u>、<u>食品化學</u>、<u>食品科學</u>、<u>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u>、<u>食品衛生</u>、<u>食品營養</u>、<u>家政學系營養組</u>、<u>海洋生物技術</u>、<u>紡織工程</u>、<u>紡織化學</u>、<u>高分子工程</u>、<u>高分子材料</u>、<u>造紙工程</u>、<u>陶業</u>、<u>陶業工程</u>、<u>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u>、<u>森林學系林產組</u>、<u>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u>、<u>塑膠加工</u>、<u>農業化學</u>、<u>應用化學</u>、<u>營養</u>、<u>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u>、<u>職業安全與衛生</u>、<u>醫藥化學</u>、<u>醫藥暨應用化學</u>、<u>藥學</u>、<u>纖維工程</u>、<u>纖維工業科紡織組</u>、<u>纖維化學</u>、<u>纖維與複合材料</u>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p>	
--	--	--	--	--	---	--

				<p>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地震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地震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技藝 技藝 技藝	未修正。	

<p>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未修正。</p>
--	--	-------------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 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未修正。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未修正。
			文教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未修正。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未修正。
		財稅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未修正。
	財稅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未修正。	

行政	財務	會計	<p>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p> <p>四、政府會計</p> <p>五、審計學研究</p> <p>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p>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p> <p>四、政府會計</p> <p>五、審計學研究</p> <p>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p>	未修正。		
			會計審計	審計	<p>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p> <p>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p> <p>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p> <p>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p>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p> <p>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p> <p>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p> <p>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p>	未修正。
			統計	統計	<p>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p> <p>四、線性模式</p> <p>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p> <p>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p>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p>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p> <p>四、線性模式</p> <p>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p> <p>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SAS、BMDP、SPSS、MINTAB)</p>	未修正。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未修正。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 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u>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u>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u>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u>國文(作文與測驗)</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u>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u>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u>。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一、為減輕身心障礙者應試負擔，調整本考試三等考試普通科目，僅列考一科，並訂定其題型、考試時間，以及各子科目占分比重及內涵。</p> <p>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測驗式試題及其考試時間相關規定。</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二、行政法 ◎三、行政學 四、政治學 五、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 <u>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u> 七、 <u>地方政府與政治</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二、行政法 ◎三、 <u>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u> ◎四、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五、 <u>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u>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 <u>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u> 五、 <u>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u> 六、 <u>民法總則與親屬編</u> 七、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二、修正試題題型，「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改

				◎五、民事訴訟法 與刑事訴訟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 與刑事訴訟法	能，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二、修正試題題型，「刑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改採混合式試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 計畫法令與 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 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 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 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 運輸計畫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僅於本 考試設置且長 期無用人需 求，經函詢用 人機關同意刪 除本類科。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二、運輸學</p> <p>三、運輸經濟學</p> <p>四、運輸規劃學</p> <p>五、交通政策與行政</p>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三、運輸學</p> <p>四、運輸管理學</p> <p>五、運輸經濟學</p> <p>六、運輸規劃學</p> <p>七、交通行政</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二、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p> <p>三、土地政策</p> <p>◎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p> <p>五、不動產估價</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四、土地經濟學</p> <p>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p> <p>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p> <p>七、土地估價</p>	<p>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p>二、修正試題題型，「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改採混合式試題。</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二、園藝學</p> <p>三、果樹學與蔬菜學</p> <p>四、花卉學與造園學</p> <p>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三、園藝植物生理學</p> <p>四、果樹學與蔬菜學</p> <p>五、花卉學與造園學</p> <p>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p> <p>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理	<p>二、農業藥劑學</p> <p>三、植物病原微生物學</p> <p>四、植物病理學</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	<p>三、農業藥劑學</p> <p>四、農業昆蟲學</p> <p>五、植物病理學</p> <p>六、植物病原微</p>	<p>依用人機關農業部建議，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p>

				五、植物病害防治學				害防治	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則，修正本類科名稱及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昆蟲	二、昆蟲分類學 三、昆蟲生態學 四、蟲害管理 五、昆蟲生理與毒理學						一、本類科新增。 二、依用人機關農業部建議，參照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新增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 三、育林學 四、森林經營學 五、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二、水利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水文學 五、土壤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二、<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u>（包括<u>土地法</u>、<u>國土測繪法</u>及<u>地籍測量法規</u>）</p> <p>三、<u>測量學</u>（包括<u>平面測量</u>、<u>大地測量</u>及<u>衛星定位測量</u>）</p> <p>四、<u>誤差理論及實務</u></p> <p>五、<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u>（包括<u>航空測量</u>與<u>遙感探測</u>、<u>地圖學</u>及<u>地理資訊系統</u>）</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u>土地法</u>（包括<u>地籍測量法規</u>）</p> <p>四、<u>平面測量學</u>（包括<u>地籍測量</u>）</p> <p>五、<u>大地測量</u>（包括<u>測量平差法</u>）</p> <p>六、<u>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u></p> <p>七、<u>製圖學</u>（包括<u>地圖投影</u>、<u>地圖編繪</u>、<u>地圖印製</u>與<u>數值製圖</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二、<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p> <p>三、<u>公共衛生學</u></p> <p>四、<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p> <p>五、<u>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u>醫用微生物學</u>（<u>細菌</u>、<u>寄生蟲</u>、<u>黴菌</u>）</p> <p>四、<u>公共衛生學</u></p> <p>五、<u>醫用病毒學</u></p> <p>六、<u>血清免疫學</u></p> <p>七、<u>生物技術學</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二、<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三、<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四、<u>食品微生物學</u></p> <p>五、<u>食品化學及加工學</u></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三、<u>食品分析與檢驗</u></p> <p>四、<u>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u></p> <p>五、<u>食品微生物學</u></p> <p>六、<u>食品加工學</u></p> <p>七、<u>食品化學</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二、生物化學 三、生物技術學 四、免疫學 五、微生物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且長期無用人需求，經函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本類科。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二、醫學工程概論 三、醫學儀表及測量 四、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五、生物材料學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二、工程經濟學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二、電路學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力系統	技術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p>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p> <p>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p> <p>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p> <p>五、環境規劃與管理</p>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p>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p> <p>四、環境科學</p> <p>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p> <p>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p> <p>七、環境規劃與管理</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 術	原 子 能	原 子 能	保 健 物 理	<p>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p> <p>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p> <p>五、輻射安全</p> <p>六、輻射度量</p> <p>七、基礎輻射劑量學</p>	<p>一、本類科刪除。</p> <p>二、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且長期無用人需求，經函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本類科。</p>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 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u>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u>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u>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u>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各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科目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p>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u>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u>，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u>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u>。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u>建築圖學概要</u>」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p>	<p>一、為減輕身心障礙者應試負擔，調整本考試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僅列考一科，並訂定其題型、考試時間，以及各子科目占分比重及內涵。</p> <p>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科目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科目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各類科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肆、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p>※二、行政法概要</p> <p>※三、行政學概要</p> <p>◎四、政治學概要</p>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政治學概要</p>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p>※二、行政法概要</p> <p>※三、行政學概要</p> <p>◎四、地方自治概要</p>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地方自治概要</p>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戶政	<p>※二、行政法概要</p> <p>◎三、<u>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u></p> <p>◎四、<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u></p>	行政	綜合	綜合	戶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u>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u></p> <p>五、<u>民法親屬編概要</u></p>	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二、修正試題題型，「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改採混合式試題。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二、行政法概要</p> <p>◎三、社會工作概要</p> <p>◎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p>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社會工作概要</p> <p>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p>	<p>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試題題型，「社會工作概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改採混合式試題，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二、本國文學概要</p> <p>三、藝術概要</p> <p>四、文化行政概要</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三、本國文學概要</p> <p>四、藝術概要</p> <p>五、文化行政概要</p>	<p>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二、行政法概要</p> <p>三、教育概要</p> <p>四、教育行政學概要</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教育概要</p> <p>五、心理學概要</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二、博物館學概要</p> <p>三、博物館管理概要</p> <p>四、本國文化史概要</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三、博物館學概要</p> <p>四、博物館管理概要</p> <p>五、本國文化史概要</p>	<p>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p>二、傳播理論概要</p> <p>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p> <p>四、實地測驗：</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p>三、新聞學概要</p> <p>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p> <p>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p>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二、影視製作學概要 三、大眾傳播學概要 四、攝影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資訊學概要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行政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稅務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並修正試題題型，「民法概要」改採測驗式試題。

行政	財務	金融 保險	◎二、會計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金融 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保險學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二、會計學概要 ◎三、會計法規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法務	法院 書記官	◎二、刑法概要 ◎三、民法概要 四、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法院 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法務	司法 行政 執達員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 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法務	司法 行政 執行員	◎二、民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司法 行政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 行政	二、統計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二、運輸學概要 三、運輸經濟學概要 四、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行政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三、土地利用概要 ◎四、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二、修正試題題型，「民法物權編概要」改採混合式試題。
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二、衛生行政學概要 三、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二、環境科學概要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二、作物概要 三、植物保護概要 四、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二、果樹與蔬菜概要 三、花卉與造園概要 四、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二、農業藥劑學概要 三、農業昆蟲學概要 四、植物病理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二、森林生態學概要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二、水產資源學概要 三、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漁場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二、<u>測量學概要</u></p> <p>三、<u>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p> <p>四、<u>土木施工學概要</u></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三、<u>測量學概要</u></p> <p>四、<u>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p> <p>五、<u>土木施工學概要</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參考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二、<u>水土保持概要（包括植生工法）</u></p> <p>三、<u>坡地保育概要（包括沖蝕原理）</u></p> <p>四、<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u></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三、<u>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u></p> <p>四、<u>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概要</u></p> <p>五、<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二、<u>施工與估價概要</u></p> <p>三、<u>營建法規概要</u></p> <p>四、<u>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u></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三、<u>工程力學概要</u></p> <p>四、<u>營建法規概要</u></p> <p>五、<u>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二、<u>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u></p> <p>三、<u>誤差理論概要</u></p> <p>四、<u>空間資訊概要</u></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u>測量學概要</u></p> <p>四、<u>測量平差法概要</u></p> <p>五、<u>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p>
技術	衛生	衛生	衛生	<p>二、<u>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u></p>	技術	衛生	衛生	衛生	<p>三、<u>血清免疫學概要</u></p>	<p>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p>

	醫藥	技術	技術	<u>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u> <u>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u>		醫藥	技術	技術	<u>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u> <u>五、醫用病毒學概要</u>	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二、電工機械概要</u> <u>三、輸配電學概要</u> <u>四、電子學概要</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三、電工機械概要</u> <u>四、輸配電學概要</u> <u>五、電子學概要</u>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二、計算機概要</u> ※ <u>三、電子學概要</u> ※ <u>四、電子儀表概要</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計算機概要</u> ※ <u>四、電子學概要</u> ※ <u>五、電子儀表概要</u>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 <u>三、計算機概要</u> ※ <u>四、資訊技術概要</u> ※ <u>五、電子電路概要</u>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本類科僅於本考試設置且長期無用人需求，經函詢用人機關同意刪除本類科。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 <u>二、計算機概要</u> ※ <u>三、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u> ※ <u>四、程式設計概要</u>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 <u>三、計算機概要</u> ※ <u>四、資料處理概要</u> ※ <u>五、資訊管理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二、機械力學概要</u> <u>三、機械製造學概要</u> <u>四、機械設計概要</u>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機械力學概要</u> <u>四、機械製造學概要</u> <u>五、機械設計概要</u>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環資技	環資技	環保技	<u>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u> <u>三、環境化學概要</u>	技術	環資技	環資技	環保技	<u>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u> <u>四、環境化學概要</u>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術	術	術	要 四、環境規劃與 管理概要		術	術	術	要 五、環境規劃與 管理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二、工業化學概要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地震	氣象	二、大氣科學概要 三、天氣學概要 （包括基礎 天氣分析與 基礎大氣動 力學） 四、大氣測計學 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天氣學概要 （包括基礎 天氣分析與 基礎大氣動 力學） 五、大氣測計學 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二、工藝材料學 概要 三、美學概要 四、圖學概要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圖學概要	配合普通科目減列，調整款次，科目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 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行政	綜合	綜合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綜合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未修正。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未修正。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未修正。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未修正。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	未修正。

				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未修正。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未修正。
技術	電資	電機	電子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技術	電資	電機	電子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未修正。